

谢宗万 梁爱华 著

中
药
品
种
新
理
论
的
研
究

人民卫生出版社

谢宗万 梁爱华 著

人民卫生出版社

中 药 品 种 新 理 论 的 研 究

谢宗万 梁爱华 著

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

2V23/11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药品种新理论的研究/谢宗万,梁爱华著.-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95

ISBN 7-117-02291-4

I.中… II.①谢… ②梁… III.中药学-研究 IV.R985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5)第10337号

中药品种新理论的研究

·谢宗万,梁爱华 著

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)

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4 $\frac{3}{4}$ 印张 95千字

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数:00 001—2 000

ISBN 7-117-02291-4/R·2292 定价:5.10元

前 言

理论是在广泛实践中经过思维的作用，运用科学抽象的方法，引出事物固有的最本质的特点并加以概括而形成的一种科学概念。因此，理论是客观规律的反映，它必然服务于实践，同时又为指导实践与预见未来发挥作用。为此，在当前强调科学技术进步对生产力起重要作用的时代，更不能忽视理论对科技事业发展的指导意义。

中医药学其所以在世界传统医药学中独树一帜，关键在于它具有独特的理论体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因而也就形成了我国独有的中医药特色。

长期以来，中药理论总是局限在药性理论范围之内而未能越雷池一步，更谈不上有什么新的理论突破。著者认为我国幅员辽阔，物产资源丰富，中药品种繁多，是药物的天然宝库，但是当前却存在着中药品种混乱，质量下降和部分品种药源短缺的严重问题，它直接涉及临床方药的应用与疗效的好坏，生命的安全。这已成为影响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拦路虎。如何从中药品种理论研究着手来探讨这些问题的途径，它不仅是学术发展的需要，而且也是生产与临床的需要，能起到“掘井及泉”的深远作用。

著者自 1991 后发表《中药品种理论研究》〔获 1992 年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一等奖，证书号 92 国中医药-1-09，（部级奖）〕以来，又继续深入研究，提出了新的品种理论 12 条，即本书《中药品种新理论的研究》内容，故本书可视为前者的续集。二书内容可合称“中药品种理论的系统研

究”。

在新理论研究专论中，其中有三条是与梁爱华合作，即：第九条，梁爱华为第一作者，第七、八两条，梁爱华为第二作者。其余均为谢宗万本人所作。

由于著者水平有限，所提论点是否妥当，敬请中医药界同道多多批评指正，毋任感激之至。

谢宗万

1994年11月于北京

目 录

中药品种新理论纲要	1
中药品种新理论专论	11
一、中药品种传统经验鉴别“辨状论质”论	11
二、中药材“地区习惯用药”渐趋分化论	16
三、中药混乱品种与伪品隐现有时论	23
四、中药异物同名品，应具实正名，“依本性 于用”论	28
五、野生药材品种资源开发与护育并举论	35
六、用药新陈、品种疗效攸关论	43
七、毒药近缘品种，其毒性毒理作用近似论	48
八、中药老品种，新药大源泉论	56
九、从补益中药品种中探求开发调节免疫功能和 抗衰老的新药，大有可为论	67
十、增强品种质量意识，确保中药固有效能 论	78
十一、中药正品认识论	86
十二、中药代用品认识论	90
其他专论	102
一 对药材新兴品种优选中量化标准的设想 ..	102
二、应用医方必须重视古今药材品种与入药 部分的变化	106
三、中药品种理论系统研究的价值观	110
Abstract	117

附录	120
一、中药品种理论研究（纲要）	120
二、仇良栋评《中药品种理论研究》	130
三、刘晓龙评《中药品种理论研究》	132

中药品种新理论纲要

中医药学在不断前进，中药品种理论研究也在持续不断地深入发展，著者自 1991 年发表“中药品种理论”^{〔1〕}的十个论点（简称“品种十论”）以来，于最近几年又陆续深入研究了有关品种理论新的论点 12 个，现概述如下：

一、中药品种传统经验鉴别“辨状论质”论^{〔2〕}

“辨证论治”是中医理论结合实际治病原则的精髓，那么中药品种传统经验鉴别的精髓又是什么？那就是“辨状论质”，主要是根据药材的外观性状（形、色、气、味）所表现出来的特征来判断药材的真伪优劣，理由是由于生物种遗传上的原因，任何动、植物药种类都有特定的外观性状及某些特性，而外观性状又与药材的内在质量有密切的联系，例如野生人参比园参质量好，所含人参皂甙含量高，为人所共知。经验鉴别形容野生人参“芦长、碗密、枣核芋、紧皮细纹、珍珠须”，仅仅用了 14 个汉字，就道出了它与栽培的园参的重要区别点；黄柏以色黄者为佳，颜色的深浅与小檗碱的含量多少密切相关等。因此它具有简便、快速、节省费用和基本准确的优点，当然，全凭这一直观手段也有其局限性，必要时精助以现代科学鉴定方法，可兼收相辅相成之效。

二、中药材“地区习惯用药”渐趋分化论^{〔3〕}

中药材的“地区习惯用药”，又称地区习用品种，是一个鱼龙混杂的大杂烩，因为它突出的是用药“习惯”，而不是药

材的“本质”，“地区习惯用药”随品种性质的判明而渐趋分化：（1）向新兴品种和新品种方面分化；（2）未上地方药品标准的地区习用品，经过研究，凡够条件的，向收入地方标准方向分化；（3）不少品种在弄清本质以后，直接分化出来被列入混乱品种而淘汰。看待“地区习惯用药”的正确态度，应该是积极研究，促其分化，按其本质，分类处理，“地区习惯用药”有时也带来危害，那就是借“地区习惯”之名而将混乱品种保护起来，无形中成为混乱品种的防空洞和保护伞。为此，对“地区习惯用药”好坏的两个方面，均需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为好。

三、中药混乱品种与伪品隐现有时论^{〔4〕}

中药混乱品种与伪品的隐现规律分滋生、扩展、隐蔽和复现四段历程，滋生必有其适应滋生的土壤和气候等条件，如当正品道地药材缺货、供求发生矛盾时，则混乱品种与伪品即乘虚而入，混进市场，以伪乱真，尤以珍贵药材为最。混乱品种与伪品一旦滋生出现以后，如不立即纠正、清除，就很容易扩展蔓延、导致恶性流行。其扩展面积和影响的大小，通常随品种而异，或四处扩展，或就近扩散，其作伪手段，表现形式等也常常花样翻新。由于混乱品种与伪品的非法性，一旦遭到公开的揭露，尤其是在遭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理后，其在外地广为流传的嚣张气焰就不得不加以收敛，打击的程度越深，其隐蔽敛迹的程度也越深，但这种隐蔽是暂时性的、阶段性的，而绝非是长远性的，尔后若逢适当时机，还会复现，卷土重来，这就是它们的规律性。总结其特性亦有四，即必然性、危害性、阶段性和顽固性。针对其特性和隐现规律，即可厘定出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。

四、中药异物同名品，应具实正名，“依本性于用”论^{〔5〕}

对已发现的中药异物同名品，如何处理，是当前急于要解决和如何正确对待的问题。著者认为首先要弄清该异物同名品的本质是什么？它与正品中药品种相混的性质是什么？有意识的以伪乱真，冒名顶替，抑或是与长期的地区用药习惯有关系。把这些问题调查清楚，解决办法也就会应运而生。著者认为对待中药异物同名品种在通过原植物调查鉴定、生药性状鉴别、本草考证、当地药用历史调查、实验研究等一系列的调查研究或其中某几项研究之后，肯定对这些品种的本来面目和来龙去脉会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，对名实不符的异物同名品，要根据它们本身的具体不同性质区别对待，重要的一条，是首先要恢复它们的本来面貌，按照它们本来固有的药名和药性功能去应用，为此就能避免异物同名而造成的混淆错用。即除不能入药的伪品要及时销毁外，其余不宜统统付之一炬，要物尽其用，也就是宋·陈承《重广补注神农本草并图经》所说的“依本性于用”。

五、野生药材品种资源开发与护育并举论⁽⁶⁾

我国药材资源虽然丰富，但也不是“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”。由于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，天然植被的不断采伐和人民对药材的需求量日益增长，致使许多野生药用植物资源量日渐减少，而野生动物药材的资源破坏情况更为严重，为了人民的健康，既要求有足够数量的药材供应，同时还要维持大自然的生态平衡与药源的再生和更新，这就要求在做好药材合理开发的同时，要做好对野生药材品种资源的护育工作，特别要对珍稀濒危的药用动植物物种予以保护。面对 21 世纪，要使野生药材资源永葆繁荣，长盛不衰，则“并举论”这个理论武器应视为药材生产、经营部门工作的指导思想。“开发与护育并举论”总的精神是：(1) 对野生药材适时、适度、

科学合理的采猎，因中药材资源，除矿物药而外，都属于“可更新资源”，对其开发利用，要做到适时适度，科学合理。失其时，或早或迟，则变药为草；失其度，过深、过广，则超越生态系统的负荷能力，违反了大自然规律，影响到资源的更新与增长。为了做到科学合理，就要视药材特性的不同，而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，要绝对避免杀鸡取卵，一次性的毁伤，必要时在一段时间和一定的地区内实行封山育药，严禁乱采乱挖动物类药材，要在产卵育仔后捕捉，不影响其正常繁殖，并注意捕大留小，以保持生态平衡。(2) 坚决贯彻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，要加强宣传，提高群众对环保保持生态平衡重要性的认识和自觉性。同时要严肃法纪，做到有法必依，违法必究。

六、用药新陈、品种疗效攸关论⁽⁷⁾

长期以来，中药材对用药新、陈有法度，如梁·陶弘景云：“橘皮疗气大胜……须陈久者良”。《本草纲目》序例云：“土地所出，真伪陈新，并各有法”条，引李杲之言曰：“陶隐居本草言狼毒、枳实、橘皮、半夏、麻黄、吴茱萸皆须陈久者良（“六陈”），其余须精新也，然大黄、木贼、荆芥、芫花、槐花之类，亦宜陈久，不独六陈也……，倘不择而用之，其不效者，医之过也”。其实，中药极大多数宜新，只有少数特定者宜陈不宜新。

宜新宜陈均直接与中药品种和疗效攸关。一般用药宜新的道理容易理解，由于多数中药材往往在贮存过程中，随着贮藏时间的日增，加之某些外界条件的影响，致引起酶解、霉败、虫蛀、变色、挥发油的散失等现象，其有效成分的量 and 质可随之而发生变化，或竟因此而完全失效。中药东北贯众（粗茎鳞毛蕨）贮藏一年即失效，中医处方中，不乏有特别

指定使用鲜药者，如鲜薄荷、鲜佩兰、鲜荷叶等，鲜时香气浓郁，用于发表则显效，干则气味淡薄而效差。中医临床往往对急症表症及伏暑、伤暑、血热等证常以鲜药治之，每获捷效，成为中医用药的特点之一。中药鲜、干之不同而药性有变者莫若生姜与干姜，鲜生地与干地黄为典型。中药鲜干之用且有别，何况贮存久陈之药，其疗效又焉能没有更大的变化。根据临床经验，对某些中药确有必须指定用陈而不用新者，除所含成分有复杂的变化有待进一步的阐明外，对某些毒性较强的药，通过贮藏起减毒作用，使药性变得缓和，也是原因之一。中药用久陈者，在方剂中也有所体现，如《和剂局方》中燥湿化痰的“二陈汤”即以陈半夏与陈皮为主的方剂，方以“陈”为名，可知中医对此二者用药的特殊要求。由此可知，用药新、陈，是中医历代临床经验的总结，对一定的品种有一定的要求，它直接影响到药材质量与临床的效果。用药不以中医临床的经验为准绳，则疗效不佳。

七、毒药近缘品种，其毒性毒理作用近似论⁽⁴⁾

这里所称的“毒药”是指具有一定毒性（毒力）的中药，亦即在对机体产生药理作用治病疗疾的同时，又产生毒性作用，可致毒性损害或引起毒副反应者，其有大毒者，常被视之为“虎狼之药”，其实，用之得当，则可以疗疾，可以活人，但如用之不当，则可以伤人，乃至可以使人致死。所以关键在于如何合理使用。

毒药种类很多，毒力有大小之不同，毒理作用则有很多类型，要掌握那么多类型的药理作用，非探索其规律性不可。著者认为，从生物学的观点来看，最主要的一条是“毒药近缘品种，其毒性毒理近似”。这中间蕴藏着科学的道理，特别

是与“亲缘关系相近的植物类群，其有相似的化学成分”的论点有着密切的关系，无数事实已证实，药物中含有相同的化学成分，对人体能产生相同或极为相似的药理作用，由此可以引伸为如化学成分是毒性成分，无疑则对人体能产生相同或极为相似的毒理作用，现在已有不少事例，可以证明。本论点的价值，不仅仅对预防医学和临床急救直接收到社会效益，而且对扩大科研思路，研制新药也有助益。

八、中药老品种，新药大源泉论⁽⁴⁾

祖国医药学有着悠久的历史、系统的理论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，这是中医药学的极大优势，常用中药老品种就是这“优势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从常用中草药老品种里选题来研制中药新药，具有命中率高、周期短、费用低的优点。着眼中药老品种研制新药的途径与方法，如以下 11 条：① 依附于中药材老品种中的质优近缘品，是新药寻找的好对象；② 从中药材老品种中探寻新药用部分的应用；③ 从中药材老品种中提取有效成分；④ 应用生物工程学新技术发展老品种为新药；⑤ 对中成药老品种进行拆方研究，找出主疗单味药物，从中提取有效成分；⑥ 化裁老方剂，重组新药方；⑦ 研究中药材的人工制成品，主要以珍稀濒危动物药为对象，如人工麝香、犀角等；⑧ 改变中药传统给药途径，制成新剂型；⑨ 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中成药；⑩ 扩大治疗范围，增加适应症；⑪ 仅调整中成药老品种的药物剂量比例而不改变药味组成。以上途径和方法，它们之间的一个共同点，就是“源于中医药，发展中医药”，其目的为使既古老而又具新生活力的中药业与现代世界药业相接轨，把中药推向国际市场，为实现中药的国际化，更好地为人类保健服务而努力。

九、从补益药品种中探求开发调节免疫功能和抗衰老的新药，大有可为论

中药补益药品种甚多，各类补益药的作用均不是单一的，而是相当广泛，尤其在调节神经—内分泌系统功能、调整物质代谢、提高机体的适应性、改善心血管功能和造血功能，调节免疫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功效。补益药药性和缓，扶正固本为其主要功能。“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”是中医重要的扶正祛邪理论。补益类中药的作用本质明显不同于西药，并不是针对某一疾病的特异环节，而在于对机体的某种抗病机制起调节作用，最主要的是对神经—内分泌—免疫系统起调节作用。目前，对于心血管疾病、病毒性疾病、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、老年病等，西方医学显得力不从心，而补益药的整体调节效应在治疗上述疾病中能发挥较好的疗效。因此，从中药补益药品种中探求开发免疫调节剂和抗衰老新药，大有可为。

十、增强品种质量意识，确保中药固有效能论^{〔10〕}

增强品种质量意识，也就是增强防止中药材有伪劣产品混入的意识，在生产科研和临床应用中药的全过程中，有关中医药业务人员，都要时刻牢牢掌握住中药品种质量这条主线，如果在工作中头脑里缺乏、淡化或放松中药品种质量这根弦，则中药材的真实性和优良度不但难保，可能安全性还要受到严重的威胁，因此，只有强化品种质量意识，采取严防伪劣产品混入的措施，才有确保中药固有效能发挥的可能性，偏离了这条主线，罕有不遭失误者。

十一、中药正品认识论

什么是中药的正品，著者认为就中药材而言，“考证有据，名实相符，质量合格”，即可视为正品。正品的类别有

三、一为法定正品，二为传统正品，三为新正品（包括新兴品种）。中药正品可随时代的演进而变迁，亦可随资源生产及贸易的需要而变迁，还可随时代临床应用的不同将一药二种者各立新名。中药品种繁多，问题又很复杂，人们对正品的认识不一致，不足为怪，其实只要掌握本草文献的考证，传统药材实际应用的经验和现代科学分析实验，以疗效为核心，以质量为标准，就能予以综合判断，如此既尊重历史，又重视发展，辩证而不机械地只认为正品就是唯一的单一品种，这就是正品认识论的精神实质所在。

十二、中药代用品认识论

中药应该用正品，根本不应该有什么代用品，但历史上很早就出现有代用现象，汉代张仲景曰：“无猪胆，以羊胆代之”。明·刘文泰《本草品汇精要》二十四项中第二十一曰“代”，言假替也，其解释甚为明晰。所谓代用品只能是在特定条件下，当正品缺货无法获得时，经医生特殊许可，同意另改处方或加注更换其它药效相同或非常近似的品种以替代之，则称之为代用品，地方标准所收品种，在该省区亦可视为药典同名法定品种的代用品，此均为一时权宜之计，除此以外，中药绝不能轻易随便的胡乱代用，否则应视同伪品处理。

在迫不得已非使用代用品不可时，才使用之，寻找中药代用品的几个途径是：（1）以传统的中药药性理论为指导，从文献中来寻找或从性味功能、主治类同的中草药中寻找；（2）以现代科学客观指标为依据，从生物基原、化学成分、药理作用相近似的药材中寻找；（3）通过扩大同种植物的不同药用部位以寻找代用品；（4）用人工培育，生物工程或人工合成品替代天然药物。这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在

受国家保护的情况下尤为适用，这是时代的需要。因此，对代用品的认识，应该因时、因地随品种的不同辩证的看待和处理。

综上所述，我国是中草药的故乡，中药品种不仅繁多，而且复杂，其真伪优劣，直接关系到医疗效果的好坏和生命的安全，如果在品种方面没有一系列的理论来加以指导，则品种的混乱将难以澄清，中药的生产和应用亦难以从现有水平上加以提高。本研究是继“品种十论”之后所述的有关品种新论点，其中心思想前后一致，都是本着既尊重古本草的历史，又重视中医药在不同历史时期发生和发展的变化精神，在“师古不泥，务实重新”和中药理论为生产、科研、临床服务的指导思想之下提出来的，希望能对丰富和发展中药理论宝库起添砖加瓦的作用。

参 考 文 献

- 〔1〕谢宗万，中药品种理论研究，北京：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991
- 〔2〕谢宗万，中药品种传统经验鉴别“辨状论质”论，时珍国药研究，1994，(3):19
- 〔3〕谢宗万，中药材“地区习惯用药”渐趋分化论，中国中药杂志，1994，(7):387
- 〔4〕谢宗万，关于中药混乱品种与伪品隐现规律和特性的探讨，中药材，1992，15(12):44
- 〔5〕谢宗万，中药异物同名品应具实正名，依本性于用论，中药材，1994，17(7):37
- 〔6〕谢宗万，野生药材品种资源开发与护育并举论，时珍国药研究，1994，(4):31
- 〔7〕谢宗万，用药新陈，品种疗效攸关论，中医药研究，1993，(2): 43

- 〔8〕 谢宗万、梁爱华. 毒药近缘品种其毒性毒理作用近似论. 中国中药杂志. 1995, (3):131
- 〔9〕 谢宗万、梁爱华. 中药老品种, 新药大源泉论. 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. 1994, 5(4):4
- 〔10〕 谢宗万. 增强品种质量意识, 确保中药固有效能. 中国药理学杂志. 1994, (12):753